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修订对比表

注：加“删除线”表明该条款被删除，“字体加粗”表示增加或修改该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投资包括： 1—风险性投资，是指公司购入能随时变现的投资品种或工具，包括股票、债券、投资基金、期货、期权及其它金融衍生品种等； 2—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购入的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投资，即以现金、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公司可支配的资源，通过合资合作、联营、兼并等方式向其他企业进行的、以获取长期收益为直接目的的投资； 3—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投资包括： （一）风险性投资，是指公司购入能随时变现的投资品种或工具，包括股票、债券、投资基金、期货、期权及其它金融衍生品种等； （二）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购入的不能随时变现或不准备随时变现的投资，即以现金、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公司可支配的资源，通过合资合作、联营、兼并等方式向其他企业进行的、以获取长期收益为直接目的的投资； （三）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四）公司依法可以从事的其他投资。
第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为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	第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为投资的决策机构，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
第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投资决策权应以《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依据。	第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行使投资决策权应以《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依据。
第八条 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机构，履行如下职能	第八条 公司总经理为对外投资实施的主要负责人，负责对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及时向董事会汇报投资进展情况。公司投资部是公司对外投资的管理机构，履行如下职能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对外投资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对	第九条 公司投资部为对外投资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对外投资

外投资项目进行效益评估，由公司财务部筹措资金、办理出资手续。	项目进行效益评估，由公司财务部筹措资金、办理出资手续。 公司监事会、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外投资的监督、检查、审计工作。
第十一条 对外投资项目一经确立，由 董事会办公室 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监控。	第十一条 对外投资项目一经确立，由 投资部 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监控。
第十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 应对项目的建设进度、资金投入、使用效果、运作情况、收益情况进行必要的跟踪管理；分析偏离的原因，提出解决的整改措施，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汇报。	第十二条 投资部 应对项目的建设进度、资金投入、使用效果、运作情况、收益情况进行必要的跟踪管理；分析偏离的原因，提出解决的整改措施，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汇报。
第十三条 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新情况，包括投资收回或投资转让， 董事会办公室 应在该等事实出现 5 个工作日内向总经理汇报，总经理应立即会同有关专业人员和职能部门对此情况进行讨论和分析，在超出总经理的决策权限时应向董事长或董事会汇报。	第十三条 如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新情况，包括投资收回或投资转让， 投资部 应在该等事实出现 2 个工作日内向总经理汇报，总经理应立即会同有关专业人员和职能部门对此情况进行讨论和分析，在超出总经理的决策权限时应向董事长或董事会汇报。
新增	第二十一条 转让对外投资应由公司合理拟定转让价格，必要时，可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门机构进行评估。公司财务部应当认真审核与对外投资有关的审批文件，会议记录、资产回收清单等相关资料，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对外投资处置的会计处理，确保资产处置真实、合法。

*后续编号顺移